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96號

原告 楊再富
被告 林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55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均合於前揭規定，自應准許，併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拿棍棒、磚塊、鐵棍毆打全身，頭
02 部縫7針。有時頭部需要就醫，拖了2年傷才慢慢癒合，原告
03 要這200萬是需要復健手腳，跟頭部被打到，腳跟手還要定
04 時就醫，加上精神賠償共200萬元。嗣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
05 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個月薪水27萬
06 元、精神損失2萬元及醫療費用2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09 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8月5日晚間9時30分許，基於傷害之
11 犯意，持酒瓶及磚塊等物毆打原告，至原告受有腦震盪、頭
12 部多處挫傷血腫合併3x0.3公分撕裂傷、左側前胸壁淺層撕
13 裂傷、左側手部擦傷、右手肘擦傷等傷害，業經本院刑事庭
14 以111年度訴字第108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
15 易字第53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等情，經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
17 核閱屬實，而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9 定，其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堪信
20 為真實。

2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3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28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用2萬元、損失3個月
29 薪水27萬元及精神損失2萬元云云，惟原告並未提出醫療費
30 用單據及3個月無法工作暨收入之證明，是此部分之請求尚
31 屬無據，為無理由；另原告名下有不動產及薪資所得，被告

01 無所得資料，名下亦無財產，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02 得調件明細表在卷足憑，核以兩造之收入相當、身分、地位
03 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2萬元
04 尚稱合理，應予准許。

05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2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給付並無
13 確定期限，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
14 2年10月18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已生催告給
15 付之效力；參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收受起訴狀
16 繕本翌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元，及自112
19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0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
22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3 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惟其聲請不過促請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
25 之裁判，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26 附麗，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本院斟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
29 敘明。

30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因本件係刑事附

01 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並未支出裁判費，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2 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謝志鑫